

法律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正倉主任（林淑貞代）、學務分處江宜樺主任（趙永如代）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秘書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、助教代表林傳哲、法律學系學會代表王廷

休假：朱柏松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歐東彰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九十三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推選陳 OO 教授、陳 OO 助理教授、王 OO 助理教授擔任九十三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二案：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。
- 二、請學生事務委員會協議本學年度任期三年及二年之委員名單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會）